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开户银行设“委托业务专户”用于委托代销商品业务的结算,及时回笼代理商品货款,加快资金的周转。

第二十条 委托方根据代理方已销代理商品清单和代理方提供已销客户的商品清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及时向代理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一条 代理商品所有权未转移前,委托方应承担代理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运杂费、整理费、保管费、检验费、中转费、商品损耗等费用;代理合同、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由于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经协商后不再按原代理合同、协议规定价格执行时,发生的价差收入或价差支出,委托方应予以承担。

对于预收代理方货款的,代理方转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帐单,委托方应及时予以承付,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委托代理方对代理商品售后服务及

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作销售费用处理,并按合同、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给代理方。

第二十四条 由于代理商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属于委托方责任的,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按合同、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给代理方的佣金(含委托方按代理方订单直销客户的代理商品的佣金),作销售费用处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实行物资代理制时,除执行本规定外,仍应执行现行财务制度。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非试点代理制企业开展代理销售商品物资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实行买断代理的物资流通企业,有关财务处理仍按照现行《商品流通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供销合作社,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国家储备棉花的会计核算工作,我们制定了《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1997年9月10日

附件:

## 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 一、会计科目

1. 在“特准储备物资”科目下设置“国储棉”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代国家储备的棉花的实际成本,并按棉花的批次、等级进行明细核算。

2. 在“特准储备资金”科目下设置“国储棉资金”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由国家拨入的资金等。

3. 增设“252特种储备借款”科目,核算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入的款项。

4. 增设“504转出差价”科目,核算企业代国家储备物资出库而转出的价差收入或支出。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 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置“国储棉价差收入”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出库国家储备棉花应归还、上交或应转增国拨资金的价差收入。

6.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应付国储棉利息”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收到预拨的特种储备借款利息。

7. 在“应收补贴款”科目下设置“应收国储棉补贴款”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应收的费用补贴。

### 二、帐务处理

1. 企业收到国拨棉花特准储备资金,借记“银行存款”科

目,贷记“特准储备资金——国储棉资金”科目。按规定上交时,作相反分录。

2. 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入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特种储备借款”科目。归还专项借款时,作相反分录。

3. 企业采购国家储备棉,根据发票帐单支付的价款和运杂费等,借记“特准储备物资”科目,按照支付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帐款”等科目。

4. 企业出库国家储备棉,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商品销售收入”科目。结转成本时,借记“商品销售成本”科目,贷记“特准储备物资——国储棉”科目。销售国储棉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借记“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

企业出库国家储备棉发生的价差收入转出时,借记“转出价差”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国储棉价差收入”科目;归还中央财政垫付的利息、费用和上交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国储棉价差收入”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规定将部分价差收入增加棉花国拨资金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国储棉价差收入”科目,贷记“特准储备资金——国储棉资金”科目。

企业收到国家拨给的专项用于棉花储备库改造和与储备体系建设有关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核销部分,报经批准后,冲销“专项应付款”科目,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企业出库国家储备棉发生的价差支出,经批准冲减棉花国拨资金,借记“特准储备资金——国储棉资金”科目,贷记“转出价差”科目。

5. 企业收到预拨的特种储备借款利息,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国储棉利息”科目; 支付利息时, 借记“其他应付款——应付国储棉利息”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6. 企业为保管国家储备棉花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借记“经营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应于月份终了, 按照规定的费用定额补贴标准计算应收的定额补贴, 借记“应收补贴款——应收国储棉补贴款”科目, 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收到补贴款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应收补贴款——应收国储棉补贴款”科目。

7. 对因不可抗力使国家储备棉受到的损失, 经批准冲减国拨资金的, 应按损失的金额扣除保险公司等的赔偿款后的余额, 借记“特准储备资金——国储棉资金”科目, 贷记“特准储备物资——国储棉”科目。

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国家储备棉霉烂变质而发生的损失, 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处理, 不得冲减国拨资金; 同时企业应将霉烂变质的部分, 按照同品级、同长度和同数量予以补充国储棉库存, 但企业不得调整帐面价值。

### 三、会计报表

1. 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下, 增设“特准储备物资”项目, 反映企业为国家特准需要而储备的物资。本项

目根据“特准储备物资”科目余额填列。

2. 在“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项目下, 增设“特准储备资金”项目, 反映企业为国家储备物资而形成的资金。本项目根据“特准储备资金”科目余额填列。

3. 在“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项目下, 增设“特种储备借款”项目, 反映企业为国家储备物资而向银行借入的专项贷款。本项目根据“特种储备借款”科目余额填列。

4. 在“损益表”“减: 抵扣销售收入的应交款”项目(第1—1行)下, 设置“减: 转出价差收入”(转出价差支出以“-”号反映)项目(1—2行), 反映企业代国家储备物资出库时转出的价差收入。本项目根据“转出价差”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填列, “转出价差”科目如为贷方余额, 在本项目中以“-”号填列。

5. 在“财务状况变动表”“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净损失”项目下增设“减少特准储备物资”项目, 反映企业年度内特准储备物资的减少数, 本项目根据“特准储备物资”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在“增加长期投资”项目下增设“增加特准储备物资”项目, 反映企业年度内特准储备物资的增加数, 本项目根据“特准储备物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特准储备资金”科目及“特种储备借款”科目的本年增加数和减少数, 分别在“增加长期负债”和“偿还长期负债”项目反映。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企业连锁经营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商字〔1997〕411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连锁经营企业的财务行为, 加强连锁经营财务管理, 促进连锁经营的健康发展, 我们制定了《企业连锁经营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 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 企业连锁经营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7年9月29日

附件:

## 企业连锁经营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连锁经营的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和加强企业连锁经营财务管理,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等有关分行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结合内贸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和连锁企业特点,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多种形式、各个行业的连锁经营企业, 具体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社等系统的直营连锁(又称正规连锁)企业、特许连锁(又称加盟连锁)企业和自愿连锁(又称自由连锁)企业等。

第三条 企业应在实行连锁经营后的一个月內, 将连锁经营的实施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企业连锁经营财务管理的规范工作。

第四条 连锁企业的财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连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等有关分行业财会制度的规定, 全面系统地组织本企业的财务管理,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告, 并向投资者、债权人等有关方面通报重要的财务信息。

(二) 连锁企业应当根据内部经营管理的特点, 按照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建立适合企业经营特点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三) 连锁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财务监控体系。通过建立制度监控、会计监控、实物监控和指标监控等方式, 使总部及时掌握销售、价格、存货、纳税、资金等方面的信息, 了解各门店的外部或内部情况, 并及时调整调控措施。

(四) 连锁企业应当逐步实行财务会计电算化。

### 第二章 直营连锁财务管理

第五条 直营连锁, 指各连锁店同属一个投资主体, 经营同类商品, 或提供同样服务, 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 总部对分店拥有全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统一核算, 统负盈亏。

第六条 直营连锁财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制。同一地区